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被告 胡聚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柒仟陸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19條、信用卡合約條款第28條均約定，因本約定書或本合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65至6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信用貸款：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  
03 (下同)50萬元，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  
04 7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  
05 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  
06 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  
07 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第一期400元、第  
08 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9 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於112年7月1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  
10 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1 清償。

12 (二)信用卡部分：被告前向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原告核發信  
13 用卡於110年12月2日開卡使用，被告最後於112年7月31日後  
14 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未清償。

16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4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  
25 往來明細查詢、信用卡申請書及用卡須知、信用卡合約摘  
26 要、信用卡帳卡、信用卡合約條款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  
27 1至52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計算期間	利率	
1	46萬7,247元	112年7月16日起至 113年1月5日止	16%(合計3 萬7,158元)	逾期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 第三期600元
2	4萬429元	112年8月1日起至1 13年3月14日	14.98%(合 計3,591元)	逾期第一期300元、第二期400元、 第三期500元
合計	50萬7,676元	4萬749元		2,700元
備註：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